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以传真及信函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 12 位，实到董事 12 位，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王治卿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决议一 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签署的有关储罐及附属设施的租赁合同，同意本公司以年租金人民币 5,3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向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租赁其合法拥有的位于白沙湾商储基地的八台原油储罐（95 万 M³）及其附属设施。

根据有关上市规则关于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的规定，关联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在就此次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本公司独立董事蔡廷基先生、张逸民先生、刘运宏先生、杜伟峰先生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